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英材料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				
联系电话	150***767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坛发改备[2017]17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现有	
总投资（万元）	5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见后表所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2		蒸汽（吨/年）	/	
电（万度/年）	20		液化石油气（吨/年）	1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255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另附页）：

1、项目简介

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 万美元，经营范围：光学元件的研发、石英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6 年 7 月申报的“石英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66 号）。投产后由于项目产能不稳定等原因，至今未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3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租赁常州市金坛裕华包装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800m²），同时新增摇臂钻床、全自动内圆切片机等设备 11 台，淘汰了铣磨机 1 台、万能外圆磨床 1 台、普通轴矩台平面磨床 1 台，计划增加石英材料 10 吨/年的加工能力。

本次整体搬迁项目预计 2018 年 1 月逐步完成，搬迁后原有厂区将停止生产，新厂区产能为年加工石英材料 30 吨，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发改备[2017]171 号，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英材料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

进展情况：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尚未开工，预计 2018 年 1 月建成投产；

投资总额：53 万元；

员工人数：10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方式（8 小时 1 班），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石英材料加工	20	30	+10	2400

注：项目搬迁后，原厂将不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石英	/	36.95t	1.8t	美国康宁
2	特种切削油	脂环烃、烷烃，200L/桶	2.4t	0.16t	/
3	松香	树脂酸 90%左右	0.159t	0.01t	/
4	白蜡	/	0.04t	0.01t	/
5	纯碱	碳酸钠	0.075t	0.015t	/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爆性
特种切削油	/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红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成份：脂环烃、烷烃；相对密度：（水=1）〈1；闪点（℃）155；	低毒	可燃
松香	C ₁₉ H ₂₉ COOH	分子量：302.46；外观：淡黄色至淡棕色，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密度：1.060~1.085g/cm ³ ；熔点：110~135℃；软化点：（环球法）72~76℃；沸点：300℃（0.67kPa）；燃点：480~500℃；	无资料	无资料
白蜡	/	CAS 号：8012-89-3；物化性质：白色或淡黄色固体，有光泽；密度：0.950-0.970；熔点：80-85℃；不溶于水、乙醇和乙醚。易溶于苯。主要是蜡醇和白蜡醇的酯类。	无资料	无资料
纯碱	Na ₂ CO ₃	CAS 号：497-19-8；分子量：105.99；中文名：碳酸钠；别名：苏打；熔点：851℃；密度：2.532g/cm ³ ；外观：白色颗粒状固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急性毒性：LD50：4090mg/kg（大鼠经口）；LC50：230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	不可燃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用途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设备	摇臂钻床	Z3035BX13	2	4	+2	钻孔
2		切割机	/	1	1	+0	粗加工
3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60C-2	1	1	+0	切割
4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90C-2	1	1	+0	
5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BNA5060271	14	15	+1	
6		无心磨机	/	2	7	+5	打磨
7		铣磨机	/	2	1	-1	
8		磨砂机	/	2	3	+1	
9		万能外圆磨床	M115W	1	0	-1	
10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A	1	1	+0	
11		外圆磨床	/	0	1	+1	
12		普通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H	1	0	-1	
13		倒边机	/	1	3	+2	
14		清洗机	/	1	1	+0	清洗

6、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800m ²	+200 m ²	用于石英材料的生产加工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0m ²	用于储存石英石、切削油等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80m ²	100m ²	+2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82t/a	662t/a	+180 t/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255t/a	255t/a	+0t/a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
	供电		16.77 万度/年	20 万度/a	+3.23 万度/a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255t/a	255t/a	+0 t/a	依托出租方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降噪 30dB (A)	降噪 30dB (A)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0m ²	20m ²	+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处理率 100%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m ²	+0m ²	
		生活垃圾桶	8 个	8 个	+0 个	

7、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石英材料加工，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之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备案（坛发改备[2017]171 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国家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关于公布江苏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发[2012]221 号）中相关规定，公司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相关禁止和限制性条款。本项目与条例具体相关要求相符性情况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生产石英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不设排污口。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条款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经有权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化粪池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太湖流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类别，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不排放含磷、氮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均有合理处置方式，做到零排放，不会向水体中直接排放粪便、垃圾等。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1-8，本项目不在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表 1-8 项目与周边区域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金坛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钱资荡湖面区域	4.61	/	4.61	S6.4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42	/	2.42	W5.4

(4) 与区域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湖路 86 号，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9、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总投资在 4.0 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 7.5%，包括营运期废水处理、噪声防治措施等相关内容，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1-9。

表 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预期效果	实施时间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255t/a	废水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0.5	1 个	1.88t/a	各类固废处置处理率100%，无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	1 个	4.22t/a		
	垃圾桶	0.5	2 个	3.0t/a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0	/	降噪 3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4.0	/	/	/	/

注：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10、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项目东侧为金坛区凯迪制衣厂，南侧为东湖路，隔路为江苏健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宏翔纸品有限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2)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小路。厂区内主体建筑为 1 幢单层结构建筑，车间内放置着摇臂钻床、万能外圆磨床、全自动内圆切片机，厂区平面布局力求分区明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确保安全、有利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现位于金坛区金城镇培丰村官庄 68 号，租赁金坛市特晶光电有限公司所属 600m² 标准厂房，从事石英材料的加工生产。

（一）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表 1-10 厂区现有项目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 规模	批复情况	建设/验收情况
石英材料 加工项目	石英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20t/a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 局，2016 年 9 月 1 日， 坛环审【2016】66 号	投产后由于项目产能 不稳定等原因，至今未 进行环保验收。

（二）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1-11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生产车间	石英材料加工	20t/a	2400

（三）现有生产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主要为适应材料加工，与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一致，详见本次环评报告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不再赘述。

（四）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审批意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水质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建设项目厂区一旦具备污水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必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与审批意见一致。

（2）噪声

审批意见：采用合理布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与审批意见一致。

（3）固废

审批意见：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

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污泥 HW08、清洗废液 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在正式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废包装桶（属于危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与审批意见一致。

（五）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变化量
污水	污水量	255	255	+0
	COD	0.051	0.051	+0
	SS	0.026	0.026	+0
	氨氮	0.006	0.006	+0
	总磷	0.001	0.001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六）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污染事故，项目搬迁后，原址内将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随项目的搬迁转移到新址，无主要环境问题。

（七）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金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位于北纬 $31^{\circ} 33' 42'' \sim 31^{\circ} 53' 22''$ ，东经 $119^{\circ} 17' 45'' \sim 119^{\circ} 44' 59''$ ，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常州至溧水公路东西横贯，镇江至广德公路南北穿越。境内水陆交通便捷，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

项目拟建地所在的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地理位置条件优越。京杭大运河支流—丹金溧漕河贯穿南北，江苏省省道常宁一级公路直穿东西，华北运输大动脉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横穿基地北，国内航班机场常州机场紧临基地东，国际空港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距离分别为 90 公里、200 公里，国家一类口岸常州港、镇江港、张家港距离分别为 30 公里、50 公里、100 公里。

2、地形、地貌和地质

项目所在地为冲击湖积圩田平原，西部地势较高，东部较低，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气象、气候特征

常州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70 号，东经 $119^{\circ} 59'$ ，北纬 $31^{\circ} 53'$ 。根据常州市气象站近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1）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 40.1°C （2013.8.6）

历年最低气温： -8.2°C （2009.1.24）

多年平均气温：16.6℃

多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8.9℃

多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3.4℃

（2）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12.7mm

最大年降水量：1436.0mm（2009年）

最小年降水量：867.1mm（1997年）

月最大降水量：571.8mm（2011年8月）

日最大降水量：196.2mm（1991年8月19日）

年平均降水次数：日降水量 ≥ 5 mm（52.5天）

日降水量 ≥ 10 mm（32.9天）

日降水量 ≥ 25 mm（11.3天）

日降水量 ≥ 50 mm（3.3天）

最大积雪深度：36cm（2008年1月29日）

最大冻土深度：9cm（1993年1月28日和2010年1月14日）

（3）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 ESE 频率 11.5%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 ESE 频率 14.0%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 NNE 频率 8.7%（静风频率为 8.0%）

多年平均风速：2.6m/s

实测最大风速：18.5m/s

大风日数（风力 ≥ 8 级）：平均 3.9 天/年、年最多 12 天

（4）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24.0 天

历年最多雾日数：56 天（1999 年）

历年最少雾日数：6 天（1995 年）

（5）雷暴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27.8 天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42 天（2011 年）

(6)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5.2%

七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7.9%

一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4.0%

(7) 地面风向、风速

常州国家基本气象站 1994~2013 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见表 2-1，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表

风要素 风向	全 年			夏 季		冬 季	
	风频率 P%	平均风速 m/s	最大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速 m/s
N	5.4	2.8	13.9	3.0	2.6	7.1	2.7
NNE	7.3	2.8	15	4.8	2.6	8.7	2.7
NE	7.6	2.7	12	5.7	2.8	8.6	2.7
ENE	7.8	2.8	10	7.5	3.1	7.5	2.7
E	8.2	2.7	12	9.7	3.1	7.1	2.5
ESE	11.5	2.9	10	14.0	3.4	8.3	2.7
SE	8.9	2.8	11	12.1	3.2	5.1	2.3
SSE	6.	2.9	10	10.5	3.2	3.3	2.3
S	2.9	2.6	10	4.5	2.8	1.6	2.0
SSW	2.4	2.3	8	4.1	2.6	1.4	1.4
SW	2.9	2.4	11	4.5	2.8	2.0	1.8
WSW	3.2	2.5	9	3.6	2.8	3.1	2.1
W	4.9	2.6	9	3.5	3.0	6.8	2.6
WNW	4.9	2.7	13	2.8	2.4	7.1	2.7
NW	4.0	2.6	9	2.3	2.1	6.0	2.7
NNW	5.4	2.8	10	3.1	2.6	7.3	2.9
C	5.9	—	—	4.4	—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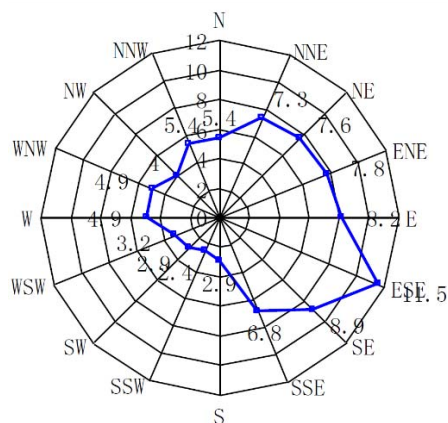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1994—201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 86 号。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

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太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4、水文特征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溧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通济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市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丹金溧漕河、钱资荡、长荡湖为市区地表水水源。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市区段河面宽 60m，底宽 20m，航道等级为 4 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为 28.8m³/s，最高洪水水位为 6.4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Ⅳ～Ⅴ类。

尧塘河：该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水面宽 32m，平均水深 1.5m，流速 0.16m/s，河道坡度 2.5×10^{-5} 。

通济河：又名直溪、直里河，自丹徒丁角开始至三岔河入金坛境，经直溪、舍田桥至三里桥与丹金溧漕河相会，金坛区地段全长 25.88 公里。

钱资荡：位于市区南部 3 公里，东西长 5.3 公里，南北最阔有 1.2 公里，荡底标高一般在 1.4~1.6 米，平均水深 2.0 米，正常蓄水量 1000 万立方米，冬季约为 750 立方米，该湖具有灌溉、养殖和少量航运功能。水质基本满足Ⅳ类水质标准。目前金坛区居民和工业企业用水主要源于长江。

5、生态概况

在开发的过程中，金坛十分重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但总体上，随着工业用地不断扩张，自然生态逐步被人工生态所替代，建成区内已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野生制备也日趋被人工植被所替代。尧塘河还保持较好的自然生境，两岸够唐较多，原生植被有所保留，开发区内大部分河道中海油鱼、虾等水生动物存在，水生生态保持较好。新建居民小区，事业单位以及民房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 11 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金坛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 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 号），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委员会文件（常委〔2015〕95 号）提出了关于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实施意见，其中包括撤销县级金坛市，设立常州市金坛区，以原金坛市行政区域为金坛区的行政区域，金坛区人民政府驻西城街道华阳南路 88 号。2015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调整金坛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10 号），行政区划调整后，金坛区辖 3 个街道 6 个镇：尧塘街道、东城街道、西城街道、金城镇、儒林镇、直溪镇、朱林镇、薛埠镇、指前镇。

2016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0.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3.5 亿元，年均增长 14.3%；实现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903.8 亿元，年均增长 11.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 亿元，年均增长 13%。特别是近三年来，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持续位列常州各板块第一、苏南各县（市、区）前列。

2、金坛经济开发区

金坛经济开发区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批准面积为 4.8km²。2002 年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规划面积 47.8km²；2006 年 8 月，《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省环保厅审批（苏环管〔2006〕142 号）。

2013 年金坛市委市政府作出东扩南移、区镇合一等重大战略调整。“东扩南移”即产业东扩、城市建设中心南移；“区镇合一”即原开发区和尧塘镇合二为一，开发区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 年 1 月，金坛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开发区范围（坛政复〔2015〕3 号），开发区产业规划面积调整为 71.3km²。2014 年 5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开发区盐化工区整体北移 2km，面积仍维持 3.55km²不变（常政复〔2014〕20 号）。

3、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

本项目依托金坛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如下：

① 供水

目前开发区主要由金坛第三水厂、常州和武进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金坛第三水厂位于城区东环一路和南环一路交叉口东南侧，以钱资荡为水源，设计规模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m³/d。常金区域供水工程为常州向金坛供清水输水工程，全程敷设

DN1200 PCCP 输水干管，沿金武路敷设至第三水厂，清水增压后供应城区，建成规模 10.0 万 m³/d，实际供水约 8.0 万 m³/d。金武区域供水工程为武进向金坛供清水输水工程，全程敷设 DN1200—DN1400 输水干管，沿金武公路敷设至经十路与经十路供水主干管连通，建成规模 5.0 万 m³/d，实际供水 2.0 万 m³/d。除区域供水管道外，华城中路下敷设 DN500 给水管，金湖路下敷设 DN500 管，经十路下敷设 DN800—DN1000 管，其它现状道路下主要敷设 DN200—DN300 管。

② 排水

雨水：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现状道路下同步敷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就近、分散接入河道，雨水自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开发区污水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厂位于区内良常路北、金宜公路西侧，现状规模 6.0 万 m³/d。现状建有电厂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³/d，河头镇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³/d，经九路污水泵站规模 1.5 万 m³/d，尧塘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³/d，经十路污水泵站规模 2.0 万 m³/d，岸头污水泵站规模 2.0 万 m³/d。良常路路下主要敷设 D800—D1000 污水管，华城中路下主要敷设 D600—D800 管，金武路下主要敷设 D800 管，金湖路下主要敷设 D600—D800 管，其它现状道路下根据需要主要敷设 D300—D500 管。

③ 供气

金坛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另在境内建有中石油和中石化的地下储气库，作为长输管道的备用和调峰气源。开发区由直溪门站供应天然气。上游来气经直溪门站调压后至直溪、朱林、良常、金东 4 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开发区燃气主要由良常、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提供中压管网供气，中压主干管道经金宜公路、良常路、晨风路等引入开发区。开发区现状建成区已在良常路、晨风路、金宜路、华城路、南环二路、金武路、电厂路、经八路、经十路等道路建设天然气中压管道，供应沿线的工业用户及居民用户。

④ 供电

紧邻开发区北部有一座 500KV 茅山变电所（500/220KV 子母变），现状主变规模 2×1000MVA，作为金坛及周边城市的区域供电电源；区内有加怡热电联产电厂，机组容量 3×12MW，通过 110KV 并入城市电网。开发区紧邻区域 500KV 变电所，电源资源较丰富。

⑤ 污水处理厂

金坛经济开发区目前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占地 35997m²。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t/d，采用“A2/O 工艺+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消毒”工艺。该项目于 2005 年建成一期 2 万 t/d，2008 年底完成一期提标改造，2009 年底完成后续 2 万 t/d 的扩建工程。2013 年，《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金坛区环保局审批，该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 A2/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再生利用。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

目前，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达 6 万 m³/d，平均接管量约为 5.5 万 m³/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后排入尧塘河。出水水质达到再生水标准，考虑污水再生利用，确定回用水量占污水厂总处理水量的 30%以上。回用的中水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冲洗系统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开发区内企业及市政道路的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随着工业园内的企业的引入和发展，若园内企业的用水需求增多，可增加再生水的利用量。

4、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根据《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常州市的区域发展战略，结合金坛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开发区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角度，进一步梳理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空间布局等，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强《规划》与金坛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确保开发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适度有序开发，推动开发区发展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降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2）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者污染程度低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机械装备、电子行业禁止引进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化工行业禁止引进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农药项目，新材料禁止引进太阳能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

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防止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在园区大气 HC1 稳定达标前禁止引进排放大气污染物 HC1 的企业和项目。推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现有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升级改造，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禁止新建、改扩建，并逐步淘汰，其中，九华能源、振兴纺机等 2 家涉铅企业应于 2015 年底关停。

(3) 盐化工片区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2011]108 号)要求，周边设置 500 米空间隔离带，隔离带内居民点应全部搬迁，建设不少于 50 米宽的绿化防护林；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环保数字化监控中心。后期引进的入区化工企业需符合产业定位要求，布设在盐化工片区内，禁止在盐化工片区外新建化工企业。被列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华钛化学、亚邦制药和瑞东农药等 3 家企业允许改、扩建，原则上不得新增化工生产项目；华阳科技、海翔化工禁止新建、改扩建，需搬迁或转型为非生产型企业。

(4)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道路绿化带等建设，有效隔离园区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发区临近金坛中心城区的地区应布设居住区或者低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建设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带；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间设置不低于 5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道路周边 20 米范围应适当控制，不宜建设厂房、居住楼等；与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相邻 2000 米内用地布置为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按开发计划实施村庄搬迁，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5)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区内供热管网，2018 年底前实现区内全部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加快现有燃煤设施拆除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改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封堵现有企业自有排口，2015 年底前完成所有企业废水接管，2018 年底前完成所有生活污水接管；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区内加怡热电烟气脱硝工程，严格落实 HC1 等大气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恶臭、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 SO₂、NO_x、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7) 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以丹金溧漕河、尧塘河为重点，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工业企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8)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监测能力建设，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并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省环保厅审查。

5、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金坛地区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金坛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2-2。

表 2-2 金坛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金坛区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湖心区和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接儒林镇、西依指前镇，南濒溧阳市，北临金城镇和尧塘镇。	S 10.6km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钱资湖湖面区域。	S 6.4km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W 5.4km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天荒全部水面区域。	中天荒、北天荒、养殖场、东至北圩、西至建昌村、南至茅山河一线范围。	NW 11.6km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向阳水库湖面区域。	东以扬溧高速公路为界（除罗村集镇）、南以市界为界，西以市界为界，北以 X304 县道、方山（金坛）森林公园为界。	SW 27.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金坛地区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四。

6、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暂行）》（常政办发[1997]172 号），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水接管进金州（金坛）水务有限公司（原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19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布设了一个引用点位，G1 点位引用《金坛第二人民医院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常州青山绿水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虹亚美丽华公寓 2015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2015）环检（气）字第（387）号。监测点位均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5km² 内，对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PM₁₀ 的实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虹亚美丽华公寓	SO ₂	0.021~0.032	0.026	0	0	/	/	/	/
	NO ₂	0.028~0.046	0.034	0	0	/	/	/	/
	PM ₁₀	/	/	/	/	0.074~0.104	0.09	0	0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现状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过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17 日，采用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进行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项目各边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N1 东厂界外1米	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夜间 55	54.1	54.9	达标	45.8	4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4.4	53.9	达标	45.9	44.9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4.6	54.0	达标	46.8	4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4.8	54.3	达标	43.9	44.4	达标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尧塘河。引用《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地表水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6）环检（水）字第（201）号，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尧塘河	W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25.0	1.29	0.25
		最小值	22.2	1.15	0.235
		平均值	23.23	1.22	0.234
		超标率%	0	0	0
	W2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23.9	1.19	0.279
		最小值	22.2	1.09	0.265
		平均值	23.13	1.14	0.27
		超标率%	0	0	0
IV类标准			30	1.5	0.3

※注：1. pH 值无量纲

监测结果统计表明，尧塘河各断面水质 COD、NH₃-N、总磷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它人文遗迹，本项目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及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晨风小区	W	850	约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常政办发(1997) 172 号)
	东方三村	W	420	约 300 户		
	华庭嘉园	W	660	约 300 户		
	东下塘	W	190	约 400 户		
	东方二村	W	665	约 250 户		
	东方一村	NW	420	约 200 户		
	常乐村	SW	880	约 100 户		
	双墩	SE	290	约 20 户		
地表水环境	尧塘河	N	0.66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以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19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生态环境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0.6km	18.08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钱资荡重要湿地	S	6.4km	87.24km ²	渔业资源保护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W	5.4km	4.6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1.6km	2.42km ²	洪水调蓄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SW	27.2km	42.51 km ²	水源涵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1997〕172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3 月 18 日，苏政复[2003]29 号），本项目接管纳污河流尧塘河为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 3.0.1-1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SS	NH ₃ -N	TP
Ⅱ类	6~9	≤30	≤60	≤1.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19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2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尾水排入尧塘河。标准值如下：

表 4-4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指标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常州金坛去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石油类	20	
LAS	15	

注：pH 无量纲

表 4-5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
氨氮*	5 (8)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
pH	6~9	
动植物油	1	
LAS	0.5	
石油类	1	

3、噪声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值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建议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5	0	255 ^[1]
	COD	0.102	0	0.102 ^[1]
	SS	0.051	0	0.051 ^[1]
	氨氮	0.0064	0	0.0064 ^[1]
	总磷	0.00051	0	0.00051 ^[1]
固废	危险固废	4.22	4.22	0
	一般工业固废	4.8	4.8	0
	生活垃圾	3	3	0

表 4-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最终外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255	0	255 ^[1]	255	+0	255	255 ^[2]
	COD	0.102	0.102	0.102	0	0.102 ^[1]	0.102	+0	0.102	0.0128 ^[2]
	SS	0.051	0.051	0.051	0	0.051 ^[1]	0.051	+0	0.051	0.00255 ^[2]
	氨氮	0.0064	0.0064	0.0064	0	0.0064 ^[1]	0.0064	+0	0.0064	0.00128 ^[2]
	总磷	0.00051	0.00051	0.00051	0	0.00051 ^[1]	0.00051	+0	0.00051	0.000128 ^[2]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5.07	5.07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3.95	3.9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3	3	0	0	+0	0	0

注：[1]为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55t/a，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102t/a、SS≤0.051t/a、氨氮≤0.0064t/a、总磷≤0.00051t/a，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128t/a、SS≤0.00255t/a、氨氮≤0.00128t/a、总磷≤0.000128t/a，需要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注：[1]为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55t/a，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102t/a、SS≤0.051t/a、氨氮≤0.0064t/a、总磷≤0.00051t/a，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128t/a、SS≤0.00255t/a、氨氮≤0.00128t/a、总磷≤0.000128t/a，需要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是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的放置与安装，无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石英材料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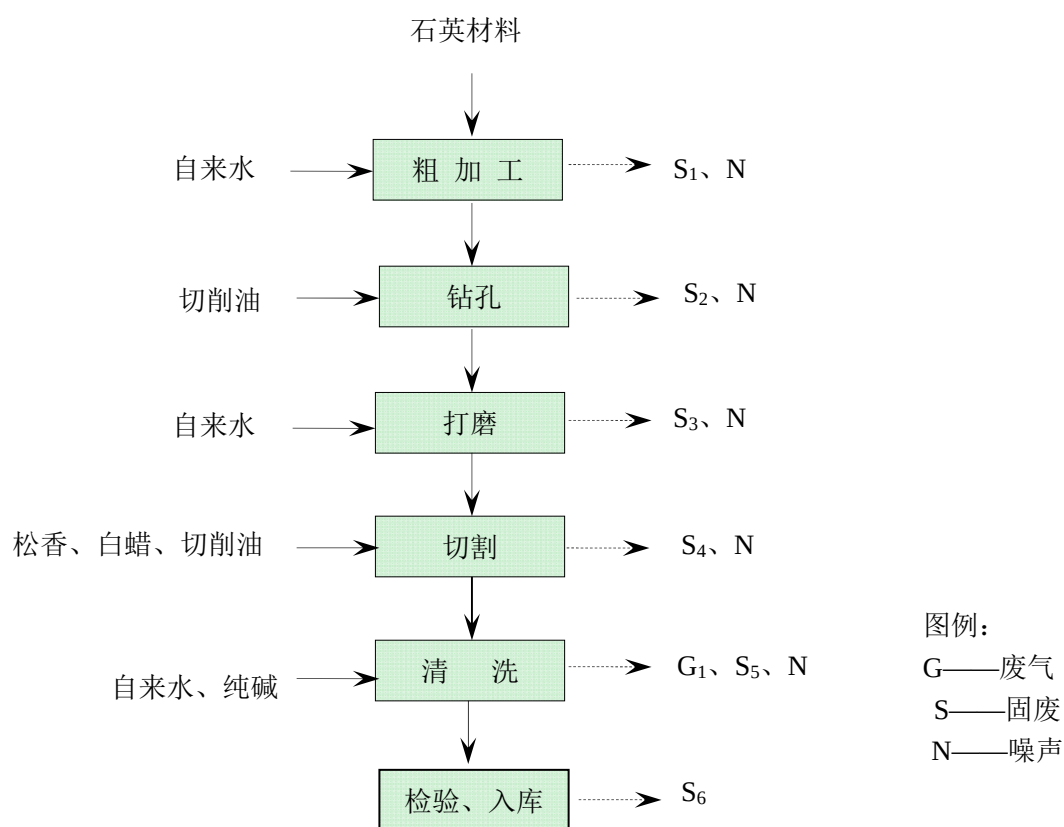


图1 石英材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介绍：

（1）粗加工：将外购的石英材料按照产品要求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固定形状及尺寸，粗加工过程中利用自来水对工件及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有少量沉淀池泥渣（S₁）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2）钻孔：将粗加工完成的石英材料放在摇臂钻床上，按照产品要求利用钻头钻孔，钻孔过程中使用特种切削油对工件及设备进行冷却，此工序有含油污泥（S₂）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3) 打磨：将钻孔完成的石英材料放在磨床上，利用磨床上配备的磨具将石英材料打磨圆滑平整，打磨过程中有自来水对工件及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有少量沉淀池泥渣（S₃）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4) 切割：本项目通过内圆切片机上高速旋转的不锈钢薄型张力片将石英材料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松香、白蜡对石英材料进行固定，并使用特种切削油对工件及设备进行冷却，此工序有含油污泥（S₄）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5) 清洗：将切割完成的产品放入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机内加入一定比例的自来水和纯碱，此工序有清洗废液（S₅）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6) 检验：加工完成的成品由工人进行尺寸、外观等检查，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有少量不合格品（S₆）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1、废气

本项目清洗机采用液化石油气（LPG）作为燃料，使用量为 1t/a，由于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且用量较少，其完全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的量很少，对大气的影响影响很小，故不定量分析。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后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300t，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2mg/L。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

（2）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在粗加工及打磨工段各配备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添加，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年需添加新鲜水约 360 吨，损耗按 20%计；

（3）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工段共有清洗机 1 台，清洗机用水量为 0.083t/台，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

产情况，每月排放 2 次，则用水量为 2.0t/a，损耗按 10%计；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5-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5	pH	6~9		化粪池	6~9		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COD	400	0.102		400	0.102	
		SS	200	0.051		200	0.051	
		氨氮	25	0.0064		25	0.0064	
		总磷	2	0.00051		2	0.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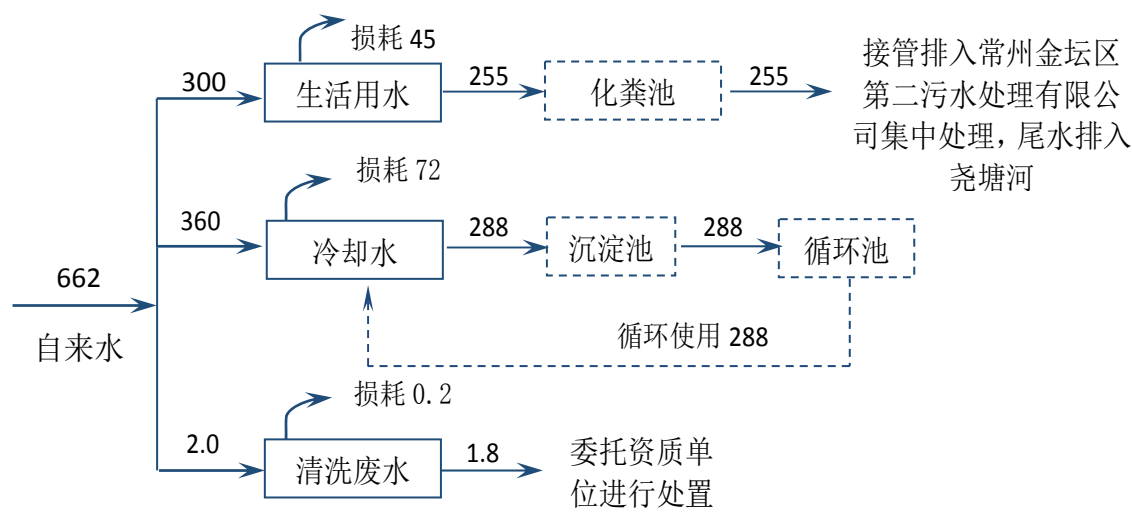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摇臂钻床、万能外圆磨床、全自动内圆切片机等。通过类比调查，确定各类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 噪声级 dB (A)	声源 类型	所在车 间（工 段）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 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名称	数量 (台)						
N1	摇臂钻床	4	85	室内 声源	生产车 间	西厂界，5m	合理布局+ 减振+厂房 隔声	30dB (A)
N2	切割机	1	80			西厂界，5m		
N3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60C-2)	1	80			东厂界，5m		
N4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90C-2)	1	80			东厂界，5m		
N5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BNA5060271)	15	80			东厂界，5m		
N6	无心磨机	7	85			西厂界，5m		
N7	铣磨机	1	85			西厂界，5m		
N8	磨砂机	3	85			西厂界，5m		
N9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A)	1	85			西厂界，5m		
N10	外圆磨床	1	85			西厂界，5m		
N11	倒边机	3	85			东厂界，5m		
N12	清洗机	1	85			东厂界，5m		

4、固废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含油污泥（ S_2 、 S_4 ）：项目石英材料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石英屑及粉尘全部进入切削油中，经滤网过滤，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其过滤出含油污泥量约为 3.0t/a，主要成分为石英粉渣、切削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②沉淀池泥渣（ S_1 、 S_3 ）：项目石英材料粗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全部进入冷却水中，排入沉淀池处理，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沉淀池泥渣产生系数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3%计，则沉淀池泥渣产生量约为 0.95t/a，主要成分为石英粉渣，无毒无害，经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危险废物，为一般废物，可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特种切削油产生。特种切削油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7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④清洗废液 (S₅)：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液，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废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8t/a，主要成分为碱、松香、白蜡、切削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⑤不合格品 (S₆)：项目在检验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10%，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为一般废物，可外卖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通则”表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及结果见下表。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污泥	切割、钻孔	固态	石英材料、切削油	3.0t/a	√	/	通则中 4.1 c)
2	沉淀池泥渣	粗加工、打磨	固态	石英材料	0.95t/a	√	/	通则中 4.2 a)
3	废包装桶	原材	固态	金属	0.27t/a	√	/	通则中 4.1 c)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碱、松香、白蜡、切削油	1.8t/a	√	/	通则中 4.1 c)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石	3.0t/a	√	/	通则中 4.1 a)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	3.0t/a	√	/	通则中 4.1 h)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①固体废物范围中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根据上表判定依据范围列，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属于“二（一）”但不在“二（二）”范围内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②固体废物鉴定中列于“三（一）”，同时列于“三（二）”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根据上表判定依据鉴定列，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属于“三（一）”，亦属于“三（二）”范围内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5，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6。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切割、钻孔	固态	石英材料、切削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T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3.0t/a
2	废包装桶		原材	固态	金属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7t/a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碱、松香、白蜡、切削油		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1.8t/a
4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粗加工、打磨	固态	石英材料		/	56 无机废水污泥	/	0.95t/a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石		/	83 废矿物型废物	/	3.0t/a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其他废物	/	3.0t/a

表5-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T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3.0	委托处置
2	废包装桶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7	委托处置
3	清洗废液			T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1.8	委托处置
4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	56 无机废水污泥	0.95	外卖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	83 废矿物型废物	3.0	外卖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其他废物	3.0	环卫清运

(3) 危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表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3.0 t/a	切割、钻孔	固态	石英材料、切削油	切削油	4个月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7 t/a	原材	固态	金属、切削油	废油	4个月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处置
3	清洗废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1.8 t/a	清洗	液态	碱、松香、白蜡、切削油	碱、松香、白蜡、切削油	4个月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55	400	0.102	400	0.102	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SS		200	0.051	200	0.051	
		氨氮		25	0.0064	25	0.0064	
		总磷		2	0.00051	2	0.00051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切割、钻孔、打磨	含油污泥	3.0	3.0	0	0		委托处置 2.0t/a
	原材	废包装桶	0.27	0.27	0	0		委 托 处 置 0.27t/a
	清洗	清洗废液	1.8	1.8	0	0		委 托 处 置 1.8t/a
	粗加工、打磨	沉淀池泥渣	0.95	0	0.95	0		外 卖 综 合 利 用 0.95t/a
	检验	不合格品	3.0	0	3.0	0		外 卖 综 合 利 用 3.0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清运 3t/a

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255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 生活污水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约 255t/a，接管排放的水质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2mg/L，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即：COD≤50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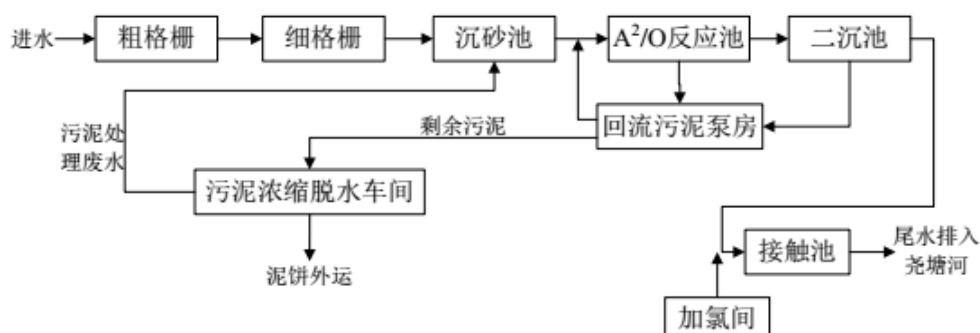


图 5-4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金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位于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 米，一期建设规模 2 万吨/日，于 2005 年底建成运营；二期 2 万吨/日，已于 2009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三期 2 万吨/日，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金坛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目前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 6 万吨/日，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 万吨/日，尚有 0.5 万吨/日的余量，且规划建设规模为 16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 0.85t/d，占总处理量比例较小，因此，从水量分析，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接管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接管口一个。同时应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摇臂钻床、切割机、自动内圆切片机等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以及公辅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混合噪声为 80~85dB (A)。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 空压机噪声采用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另外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

(5)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降低噪声 30dB(A) 以上，厂界及敏感目标处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固废防治措施

(1) 危险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固废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0.27t/a、废含油污泥（HW08 900-200-08）3.0t/a、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1.8t/a，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10m²）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表 5-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

1	危险固废 暂存区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车间 西南 侧	10m ²	桶装	10m ²	4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放		4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4 个月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废处理运行费用主要为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费用。本项目委托危废处 8 万元，在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2)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泥渣0.95t/a，不合格品3t/a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20m²）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

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55t/a	COD	400	0.102	COD: 400mg/L, 0.102t/a;	
		SS	200	0.051	SS: 200mg/L, 0.051t/a;	
		NH ₃ -N	25	0.0064	氨氮: , 25 mg/L, 0.0064t/a;	
		TP	2	0.00051	总磷: 2.0mg/L, 0.00051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切割、钻孔、 打磨	含油污泥	3.0		委托处置 3.0t/a	
	原材	废包装桶	0.27		委托处置 0.27t/a	
	清洗	清洗废液	1.8		委托处置 1.8t/a	
	粗加工、打磨	沉淀池泥渣	0.95		外卖综合利用 0.95t/a	
	不合格品	检验	3.0		外卖综合利用 3.0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		环卫清运 3t/a	
噪 声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摇臂钻床、万能外圆磨床、全自动内圆切片 机运行噪声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混合噪声为 80~85dB（A）。建设单 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目标 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排放限值。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准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建设项 目依托厂区现有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线的布设，设备的购买安装等，依托现有厂房，无主体工程土建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1）水环境

施工期由于无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施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民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25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金州（金坛）水务有限公司（原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用 A/A/O 新工艺替代原有污水处理工艺，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针对解决原来 $\text{NH}_3\text{-N}$ 超标严重的问题；严格控制进水各污染物的浓度，特别是针对化工制药类等重污染企业所排放废水中有毒害的特种污染物进行控制；各接管企业必须按本次提标改造设计方案中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进行预处理、对化工制药类等重污染企业所排放废水中有毒害的特种污染物，相关企业必须按照《金坛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接管要求，做好预处理工作、以满足污水处理能达到预期效果，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在第一类污染物达标的情况下，按照接

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接管，经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尧塘河水质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

相对应的衰减量(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④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表 7-1

表 7-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05	0.381	1.13	2.36	4.08	8.75	2.64	93.7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2）预测参数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7.1℃，湿度为 74.2%，因此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取 2.3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预测结果

为便于比较，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本项目运行后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预测结果表

位置	噪声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车间到 厂界距离(m)	几何发散衰 减 dB(A)	空气吸收衰 减(dB(A))	车间降噪 量 (dB(A))	在预测点的等 效 A 声级贡献 值(dB(A))	最终叠加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摇臂钻床	4	85	14	22.92	0.02	30	38.1	49.3
	切割机	1	80	14	22.92	0.02		27.1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60C-2)	1	80	5	13.98	0.01		36.0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90C-2)	1	80	5	13.98	0.01		36.0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BNA5060271)	15	80	5	13.98	0.01		47.8	
	无心磨机	7	85	15	23.52	0.02		39.9	
	铣磨机	1	85	16	24.08	0.02		30.9	
	磨砂机	3	85	13	22.28	0.02		37.5	
	万能外圆磨床(M1432A)	1	85	15	23.52	0.02		31.5	
	外圆磨床	1	85	15	23.52	0.02		31.5	
	倒边机	3	85	5	13.98	0.01		45.8	
	清洗机	1	85	5	13.98	0.01		41.0	
南厂界	摇臂钻床	4	85	23	27.23	0.04		27.23	42.6
	切割机	1	80	22	26.85	0.03		26.85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60C-2)	1	80	20	26.02	0.03		26.02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90C-2)	1	80	18	25.11	0.03		25.11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BNA5060271)	15	80	17	24.61	0.03		24.61	
	无心磨机	7	85	15	23.52	0.02		23.52	
	铣磨机	1	85	13	22.28	0.02		22.28	
	磨砂机	3	85	12	21.58	0.02		21.58	
	万能外圆磨床(M1432A)	1	85	22	26.85	0.03		26.85	
	外圆磨床	1	85	20	26.02	0.03		26.02	
	倒边机	3	85	15	23.52	0.02		23.52	
	清洗机	1	85	14	22.92	0.02		22.92	
西厂界	摇臂钻床	4	85	5	47.0	0.01		47.0	51.8
	切割机	1	80	5	36.0	0.01		36.0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60C-2)	1	80	15	26.5	0.02		26.5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90C-2)	1	80	15	26.5	0.02		26.5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BNA5060271)	15	80	15	38.2	0.02		38.2	
	无心磨机	7	85	5	49.5	0.01		49.5	
	铣磨机	1	85	5	41.0	0.01		41.0	
	磨砂机	3	85	5	45.8	0.01		45.8	
	万能外圆磨床(M1432A)	1	85	5	41.0	0.01		41.0	
	外圆磨床	1	85	5	41.0	0.01		41.0	
	倒边机	3	85	16	35.7	0.02		35.7	
	清洗机	1	85	16	30.9	0.02		30.9	
北厂界	摇臂钻床	4	85	5	13.98	0.01		47.0	49.0
	切割机	1	80	8	18.06	0.01		31.9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60C-2)	1	80	10	20.00	0.02		30.0	
	自动内圆切片机 (J5090C-2)	1	80	10	20.00	0.02		30.0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15	80	10	20.00	0.02		41.7	

(BNA5060271)							
无心磨机	7	85	15	23.52	0.02	39.9	
铣磨机	1	85	20	26.02	0.03	28.9	
磨砂机	3	85	22	26.85	0.03	32.9	
万能外圆磨床(M1432A)	1	85	15	23.52	0.02	31.5	
外圆磨床	1	85	13	22.28	0.02	32.7	
倒边机	3	85	15	23.52	0.02	36.2	
清洗机	1	85	13	22.28	0.02	32.7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叠加影响值分别为 49.3dB (A)、42.6dB (A)、51.8dB (A)、49.0dB (A)。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

- ①含油污泥 3.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包装桶 0.2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清洗废液 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

- ①沉淀池泥渣 0.95t/a，外卖综合利用；
- ②不合格品 3.0t/a，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1) 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无属于国家68种重点污染物和江苏省优先控制的94种污染物，原辅材料在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项目采用国内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较低，产品成品率高，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达接管 要求
固 体 污 染 物	切割、钻孔、打磨	含油污泥	委托处置	合理处 置, 零排 放
	原料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处置	
	粗加工、打磨	沉淀池泥渣	外卖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经预测,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及敏感目标处昼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及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准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建设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申请“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	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震、隔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0	
固废	生产	含油污泥	委托处置	有效安全处置，零排放	2.0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清洗废液	委托处置			
		沉淀池泥渣	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			符合苏环控[97]122号规定	0	
合计	/			/	4.0	/
总量平衡方案	COD 0.102t/a、NH ₃ -N 0.0064t/a，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设置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

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厂区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现有排口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固体废物：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尽快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应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各1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按上述要求，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注册资本8万美元,经营范围:光学元件的研发、石英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6年7月申报的“石英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9月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66号)。投产后由于项目产能不稳定等原因,至今未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53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东湖路86号(租赁常州市金坛裕华包装有限公司标准厂房800m²),同时新增摇臂钻床、全自动内圆切片机等设备11台,淘汰了铣磨机1台、万能外圆磨床1台、普通轴矩台平面磨床1台,计划增加石英材料10吨/年的加工能力。

本次整体搬迁项目预计2018年1月逐步完成,搬迁后原有厂区将停止生产,新厂区产能为年加工石英材料30吨,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20日在常州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发改备[2017]171号,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星代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方式(8小时1班),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地要求相符

(1) 本项目从事石英材料加工,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部分修改条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之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备案(坛发改备[2017]171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4）建设项目选址可行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湖路86号，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是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距离本项目距离为5.4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尧塘河W1尧塘河排污口断面上游500m处、尧塘河W2尧塘河排污口

断面上游 1000m 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55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摇臂钻床、万能外圆磨床、全自动内圆切片机运行噪声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混合噪声为 80~85dB (A)。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目标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3)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含油污泥、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泥渣、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55t/a，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 \leq 0.102\text{t/a}$ 、 $\text{SS} \leq 0.051\text{t/a}$ 、氨氮 $\leq 0.0064\text{t/a}$ 、总磷 $\leq 0.00051\text{t/a}$ ，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0128\text{t/a}$ 、 $\text{SS} \leq 0.00255\text{t/a}$ 、氨氮 $\leq 0.00128\text{t/a}$ 、总磷 $\leq 0.000128\text{t/a}$ ，需要向当地环保部门

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及要求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

4、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法人身份证
- (5) 项目投资协议
- (6) 用地红线图
- (7) 规划总平图
- (8) 污水接管协议
- (9) 现状监测报告
-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1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4) 委托公示函、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及截图
- (15) 说明

附图：

- (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监测点位）
- (2)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 (3)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 (4) 附图四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